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84號

原告 巫俊傑

柯朝璋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巫淳鈺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蘇仙興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木水

03 張震華

04 侯建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原告
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組織犯罪集團，虛設公司，行詐騙之事實，
12 爰引用刑事案件原審判決之事實、理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求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巫淳鈺新臺幣（下
15 同）3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巫
17 俊傑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
19 朝璋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均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據被告龍海公司、陳
23 秋白、王繼賢、陳俊益、蘇仙興、陳文英、歐永隆、林忠
24 華、陳素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
25 侯建豪於刑事案件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26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8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9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30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31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01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亦即非刑事案件犯罪之被害
02 人或非刑事案件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

04 四、經查：被告龍海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蘇仙興、
05 陳文英、歐永隆、林忠華、陳素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
06 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固
07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龍海公司、陳
08 秋白、王繼賢、陳俊益、蘇仙興、陳文英、歐永隆、林忠
09 華、王年鳳、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部分經本院
10 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在案（陳素卿、葉財銘於本
11 院宣判前撤回上訴確定），惟上開被告違反銀行法期間，係
12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日，原告起訴主張其受有損
13 害之契約，係於108年7月29日至111年間購買，此有原告提
14 出之契約影本可參，原告即非因本案受有損害之人，自不得
15 依前開規定於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16 被告為損害賠償，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
17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1 法官 林家聖

22 法官 蔡書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瀚陞